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7 年 10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3 財 正 47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本計畫淨水場用地設置於河川新生地，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於 87 年 10 月 14 日函請前「臺灣省新生地開發處」投資開發，並於取得土地產權後，由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向該處申請價購。惟精省後，前「臺灣省新生地開發處」改隸為「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」，本計畫所需用地，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於 90 年 2 月 22 日函示，依規定應由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向該局申請讓售後，方委託新生地開發局代為開發，不能由新開局向該局申請讓售並投資開發後，售於台灣省自來水公司。但有關淨水場用地開發，於規劃、審查、開發案送審階段，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皆全程積極參與，並協助解決遭遇之問題，其延宕主要係精省後新開局隸屬及職掌有所調整，新生地之開發經費無法先行投資後讓售歸墊。由於水資源調查規劃及辦理環評、計畫報核等工作有一定程序及時間，並非一蹴即成，經濟部已展開規劃，於 2 年內完成烏溪、濁水溪水源開發規劃，現階段優先辦理烏溪雙溪嘴攔河堰及大度攔河堰，依規劃成果辦理烏溪雙溪嘴攔河堰環評工作及大度堰後續工程規劃、整體環境計畫；俟建民水庫替代開發計畫報核後，再俟需要擴建淨水場至原計畫目標，則將無閒置工程設施及部分管線等問題，且為因應彰濱工業區開發需求及鹿港地區用水，亦配合修正計畫中由彰化第三淨水場每日聯管調度供水 4 萬噸，及由台中系統連接每日支援水量約 12 萬噸，加以彰濱工業區分期開發需水量因尚未飽和，目前調度尚能供需平衡，俟前揭建民水庫替代開發計畫報核後，再擴建淨水場至原計畫目標，仍可達成預期增加供水目標。</p> <p>二、查本案水土保持規劃書由內政部 89 年 7 月 29 日核准、環境影響說明書 90 年 3 月 8 日同意備查、用地變更 90 年 1 月 20 日有條件通過。依據行政院 90 年 9 月 19 日函示：本案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處先予評估，擬具計畫編列預算辦理之，至於堤防興建後產生之國有新生地，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如有需要，可依法逕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讓售。內政部營建署即於 90 年 11 月 28 日主動邀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等相關單位開會協商並決議：請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編列購地及開發經費，協調國有財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 97、10、29 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。</p>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<p>產局研析其可行性及淨水場用地取得方式。</p> <p>三、綜上，內政部依行政院指示即主動邀集相關部會召開協商會議，且台灣省自來水公司仍請新開局繼續辦理，在未正式報院核定終止本計畫之前提下，內政部已主動協商請台灣省自來水公司辦理，且本案用地開發程序業已審查完竣。故內政部於兼顧開發進程實務需要，及因精省轉變規定情況下，已主動輔導開發計畫相關審議作業及相關協調情事，後續用地取得問題。</p>	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